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定制型柴油发电机组（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重庆磐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生产厂址）。定制型柴油发电机组（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3。定制型柴油发电机组（产品名称1）的 /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定制型柴油发电机组（产品名称1）的 /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低压出线开关独立柜（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重庆太易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铜陶北路 118 号龙鼎企业中心 52-2 号楼（陶家镇西彭片区）（生产厂址）。智能低压出线开关独立柜（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智能低压出线开关独立柜（产品名称2）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低压出线开关独立柜（产品名称2）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重庆宝来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3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